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842/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8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9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動議**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發展局局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建築物條例》

決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建築物條例》

1. 修訂附表 5(附表所列地區)
 - (1) 附表 5 ——
廢除
“[第 2(1)]”
代以
“[第 2]”。
 - (2) 附表 5，地區編號 3(1)(a) ——
廢除
在“編號”之後而在“至 139”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MTR/RP/1、MTR/RP/3 至 6、MTR/RP/8 至 22、
MTR/RP/25 至 27、MTR/RP/30 至 32、MTR/RP/35 至 37、
MTR/RP/39 至 46、MTR/RP/54 及 55、MTR/RP/60 至 66、
MTR/RP/104 至 106、MTR/RP/111、MTR/RP/115”。
 - (3) 附表 5，地區編號 3(1)(c)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附表 5，地區編號 3(1)(d) ——
廢除
“MTR/G/1 Rev. A 及”。
 - (5) 附表 5，地區編號 3(1)(d) ——

- 廢除
“地區。”
代以
“地區；及”。
- (6) 附表 5，在地區編號 3(1)(d)之後 ——
加入
“(e)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MTR/G/1 Rev. B、MTR/RP/2 Rev. A、MTR/RP/7 Rev. A、MTR/RP/33 Rev. A、MTR/RP/34 Rev. A、MTR/RP/38 Rev. A、MTR/RP/51 Rev. A、MTR/RP/52 Rev. A、MTR/RP/53 Rev. A、MTR/RP/101 Rev. A、MTR/RP/102 Rev. A、MTR/RP/103 Rev. A、MTR/RP/107 Rev. A、MTR/RP/108 Rev. A、MTR/RP/109 Rev. A、MTR/RP/110 Rev. A、MTR/RP/112 Rev. A、MTR/RP/113 Rev. A、MTR/RP/114 Rev. A、MTR/RP/501 至 507 及 MTR/RP/601 至 613 的圖則(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 (7) 附表 5，地區編號 3(2)(b)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8) 附表 5，地區編號 3(2)(c) ——
廢除
“KCR/WR/RP/142 Rev. 2、KCR/WR/RP/143 Rev. 2、KCR/WR/RP/144 Rev. 2、KCR/WR/RP/145 Rev. 2、”。
- (9) 附表 5，地區編號 3(2)(c) ——
廢除
“至 1809”。

- (10) 附表 5，地區編號 3(2)(c) ——
廢除
“地區。”
代以
“地區；及”。
- (11) 附表 5，在地區編號 3(2)(c)之後 ——
加入
“(d)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KCR/WR/RP/142 Rev. 3、KCR/WR/RP/143 Rev. 3、KCR/WR/RP/144 Rev. 3、KCR/WR/RP/145 Rev. 3、MTR/RP/800 至 869、MTR/RP/1805 Rev. A、MTR/RP/1806 Rev. A、MTR/RP/1807 Rev. A、MTR/RP/1808 Rev. A 及 MTR/RP/1809 Rev. A 的圖則(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2021年9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致辭全文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主席：

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的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附表5，以更新該附表所指明的鐵路保護區。

3. 鐵路保護區是指《建築物條例》附表5內地區編號3的說明所描述的地區，一般是指由鐵路路線或鐵路相關構築物邊緣對開30米範圍內的地方。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如欲於鐵路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及某些地下排水工程，雖然有關工程相對簡單，有關圖則亦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工程展開前亦須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以保障鐵路結構安全及鐵路系統的正常運作。

4. 隨著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東段）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啓用，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5，以將有關鐵路路線的沿綫地區劃為鐵路保護區。此外，部分現有鐵路保護區附近曾經加建地下結構，今次修訂亦更新了位於10個鐵路站的鐵路保護區範圍，以涵蓋有關設施。上述修訂的詳情，已載列於早前就本議案提交予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內，以供議員閱

覽。我們亦已就擬修訂的鐵路保護區範圍擬備圖則，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供公眾參閱。

5.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通過動議。

發展局

2021年8月